

7. 金融界 (17 席)

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¹

產生方式	席位	細節
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 (第 39F 條)	17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銀行； (b)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 (c)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

備註：

-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團體投票人。

¹ 節錄自《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如有出入，概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為準。